

## 信息披露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上海金陵新材料有限公司（“巴陵新材料”）签署蒸汽销售合同（“协议”）及协议项下的费用上限。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签署。

● 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控制的湖南石化各持股50%，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人（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巴陵新材料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协议项下交易及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于本公司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适用披露除外）将高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制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知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1. 概述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巴陵新材料签署协议及协议项下的费用上限。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签署。

根据协议，本公司由巴陵新材料连续提供工业用热性质的（1.3–1.4）MPa（300±20）℃管道蒸汽，合同预计价格为1,650.00元，实际金额按每月抄表数结算。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控制的湖南石化各持股50%，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人（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巴陵新材料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认为，蒸汽销售合同的条款及上限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

般及日常经营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蒸汽销售合同及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巴陵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64MA7F0CN1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镇枫泾路699号1幢1单元104室B座
法定代表人	宁晓丽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石化产品及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分子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206,622.88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196,622.8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000.0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60,00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0.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
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208,433.73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198,433.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000.0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6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

3. 蒸汽销售合同

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本公司及巴陵新材料。

协议标的及期限

根据协议，本公司向巴陵新材料连续提供工业用热性质的（1.3–1.4）MPa（300±20）℃管道蒸汽，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预计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签署。

定价政策

供气含税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P0+0.12\*(Pm-Pm0)。

其中，P0：经双方协商基于干燥煤和石油焦市场价格所计算的蒸汽基准价格，干燥煤和石油焦市场价格一般参考中国煤炭资源网价格；Pm：基准煤炭市场价格，一般参考煤炭资源网价格；Pm0：经双方协商基于干燥煤市场价格所计算的基准价格；“0.12”：按照市场蒸汽销售交易惯例及双方公平协商后，拟定的基准煤炭及蒸汽价格的算数平均。

结算方式

货款日以发出蒸汽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到收款方指定账户。

供气量

供气量按双方约定以月度为单位，按月统计。

结算单以本公司出具的月度供气量为基准。本公司按每天24小时计量收费，计量单位为吨。

4. 上限及计算基准

费用上限为人民币10,650.00万元。鉴于本公司此前从未与巴陵新材料签署蒸汽销售合同，于确定该上限后，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1) 蒸汽销售合同期内巴陵新材料基于生产计划预计的使用蒸汽量为900–1000吨/小时（周期内平均，总计约50,000,000吨）；2) 蒸汽价格参考2024年煤炭和石油焦市场价格，依据蒸汽销售合同内约定的定价公式计算后，预估供气单价约人民币213.46元/吨。

5. 定价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内控机制以确保定价政策以及蒸汽销售合同项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不损害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1）就交易定价是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来厘定。本公司已成立了价格领导小组，负责定价的全面管理。销售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同类同行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并且预测市场价格走势。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通过中国煤炭资源网等其他行业独立提供市场价格调查。市场价格信息提供给本公司其他部门及附属公司以协助持续关注交易定价。每月月底本公司召开价格领导小组会议，由销售部门将各产品定价及内控机制汇报给价格领导小组，并批准。最终价格由合营双方（集团公司和巴陵新材料）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财务部负责颁布产品价格出厂目录，销售中心实施核定的计划；

（2）本公司内控部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合同管理部对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蒸汽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数据；

（3）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蒸汽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由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交易档案和台账，对交易档案和台账与有关人员至少每季度核对一次；至少每季对交易报表

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一次，并编制定期报告，以确保交易按定价政策进行。应将交易执行价格与市场同期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4）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中周财务报告进行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报告期内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续关连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范围内；及

（5）本公司外部审计师进行年度审计，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和持续关连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内等发表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定价标准及内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分的内控措施以确保定价基础符合或优于市场条款及正常的商业条款，对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6. 签订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巴陵新材料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控制的湖南石化各持股50%，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人（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巴陵新材料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

7. 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实施

协议由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之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协议项下交易及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于本公司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适用披露除外）将高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制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知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8. 重申会议批准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上海金陵新材料有限公司（“巴陵新材料”）签署蒸汽销售合同（“协议”）及协议项下的费用上限。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签署。

9. 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实施

协议由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之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协议项下交易及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于本公司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用披露除外）将高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制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知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10. 其他

于本公司公告内，除非文另有指称，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本公司」或「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8），上市
「巴陵新材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8），上市
「中石化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368），上市
「湖南石化」	中国石化湖南石化有限公司，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本公司的监事会
「经理」	中国石化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协议」	本公司拟与巴陵新材料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5/28 权益日 2025/5/2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在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年度

三、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3:0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按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股利。

五、分红派息情况

本公司拟向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六、分红派息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后次一交易日派发。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载内容有疑问的，可以拨打公司咨询电话：021-32299997-8118。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4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

●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邓文先生。

●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邓文先生，以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

●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邓文先生，以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

●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定价及方式

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邓文先生，以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

●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来源

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邓文先生，以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

●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性质